

新竹縣環境教育獎獎勵要點

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府環發字第 1010106769 號函頒
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府環發字第 1030110494 號函第一次修正

- 一、本要點依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三、本要點針對設籍於本縣推動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之自然人、機關(構)、事業、學校、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以下簡稱參選者),擇優頒發新竹縣環境教育獎。
- 四、本要點獎勵項目如下:
 - (一)團體:設籍於本縣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 (二)民營事業:設籍於本縣對其員工、鄰近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或訓練,績效卓著。
 - (三)學校:設籍於本縣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從事環境教育,績效卓著。
 - (四)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本縣所屬機關(構)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 (五)社區:設籍於本縣從事環境教育或環境保護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之村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六)個人:設籍或任職所在地於本縣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傳推廣及輔導陪伴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 五、參選者就報名日之前二年期間內,具有前條所列環境教育相關優良事蹟,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環保局報名參加。

參選者當年度僅能選擇一種獎勵項目參加;另參選個人獎勵項目者,已於其他縣市報名則不得於本縣重覆報名。

參選者需前二年度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始得報名參加。

已依前點第六款獲個人獎勵項目者,其個人績優事蹟於三年內不得作為同一任職單位其他個人參選使用。
- 六、參選者應檢具以下報名文件:
 - (一)報名表。
 - (二)環境教育相關績效優良事蹟表、證明文件及切結書。
 - (三)參選者依法須取得政府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者,其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四)屬第四點第三款及第四款獎勵項目者,其最近二年環境教育計畫及推動成果。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七、審查程序訂於每年七月一日起由本縣主管機關進行審查,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將第四點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列獎勵項目初審至多取三名及其餘各款獎勵項目初審第一名送至中央主管機關參加複審。
- 八、本縣主管機關辦理第四點第一款至第六款獎勵項目審查,應依前述獎勵項目邀集相關機關(構)、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分別組成評審團;但各類獎勵項目參選數量較少者,

得合併設置評審團。

每一獎勵項目評審團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為無給職。

評審團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全體委員及表決人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評審團辦理審查作業時，得邀請參選者說明其具體事蹟。

九、評審委員審查第四點各獎勵項目參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

(二)與參選者有利害關係者。

十、評審委員審查第四點各獎勵項目參選者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利害關係人應向環保局申請迴避：

(一)有前點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進行審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評審委員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利害關係人於審查會議中對於評審委員提出迴避申請，於所舉之原因及事實釋明資料不足以佐證時，評審委員無須迴避。

十一、本要點獎勵方式依序如下：

(一)特優獎：每個獎勵項目一名，共計六名，其中團體、學校、社區及個人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或獎勵金；其餘二項獎勵項目各頒給獎座一座；並代表本縣參加複審。

(二)優等獎：每個獎勵項目二名，共計十二名，其中團體、學校、社區及個人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或獎勵金；其餘二項獎勵項目各頒給獎座一座。

(三)甲等獎：每個獎勵項目三名，共計十八名，各頒給獎狀一張。

前項各獎勵項目如附表所列，如評審結果無適當獎勵對象，該獎勵項目得為減少或從缺。

第四點第三款之學校及第四款機關、公營事業機構、獲頒前項各獎勵項目者，由獲獎單位依權責辦理相關承辦人員敘獎；其中特優者主要業務主管及承辦人至多二人記功一次，協辦業務主管及承辦人記嘉獎二次；優等者主要業務主管及承辦人至多二人記嘉獎二次，協辦業務主管及承辦人記嘉獎一次；甲等者主要業務主管及承辦人至多二人記嘉獎一次。

十二、前點獎勵獲得中央主管機關獎勵後，其再次參選之限制如下：

(一)獲得特優獎者，自參選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項目。

(二)獲得優等獎者，得再參加同一獎勵項目特優獎之評選，如未獲選，則不重複頒給優等獎，且自再參選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項目。

十三、參選者有下列情形之後者，應撤銷或廢止獲獎項目，已頒獎者，須追繳其獎項及獎金：

(一)依第六點檢送之報名文件虛偽不實。

(二)自報名至公開表揚期間有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規定。

(三) 獲獎後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規定情節重大者。

十四、 依本要點辦理之評審作業、獎勵及相關示範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由本縣環境教育基金年度預算支應，不得向參選者收取任何費用。

第十一點 附表

獎勵項目	特優獎 (每個獎勵項目一名)	優等獎 (每個獎勵項目二名)	甲等獎 (每個獎勵項目三名)
團體	獎座一座 新臺幣五萬元獎勵金	獎座一座 新臺幣二萬元獎勵金	獎狀一張
民營事業	獎座一座	獎座一座	獎狀一張
學校	獎座一座 新臺幣三萬元獎勵金	獎座一座 新臺幣一萬元獎勵金	獎狀一張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政府捐助基金累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獎座一座	獎座一座	獎狀一張
社區	獎座一座 新臺幣五萬元獎勵金	獎座一座 新臺幣二萬元獎勵金	獎狀一張
個人	獎座一座 新臺幣伍仟元獎金	獎座一座 新臺幣二千元獎金	獎狀一張

第 5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

「機關(構)、事業、學校、社區及團體等 5 組獎勵項目」 報名表填表說明

一、參選者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逕向（設立、登記立案）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環保局）報名參加；惟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構），應向其直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名。

參選者當年度僅能選擇一種獎勵項目參加。且依本辦法獲得特優獎勵者，自參選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項目；獲得優等獎勵者，得再參加同一獎勵項目特優獎之評選，如未獲選，則不重複頒給優等獎，且自再參選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項目。

二、參選獎勵項目：參選者請依據其組織型態勾選預定參選之獎勵項目，例如：○○市○○區○○國民小學請勾選學校組；○○縣○○社區發展協會請勾選社區組；社團法人○○文化協會請勾選團體組。

三、各獎勵項目之對象資格規定如下：

- （一）團體組：經所在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包括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但不含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村里辦公處組織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 （二）民營事業組：經所在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事業，如總公司、分（子）公司（部）或廠（場）、商行、一般公司行號、大眾傳播事業或服務業等。
- （三）學校組：公私立大專院校所（分校或校區）、高中（職）校（分校或校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等學校。
- （四）機關（構）組：指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等對象。

(五) 社區組：經所在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或登記之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村（里）辦公處等。

四、直轄市、縣（市）別：參選者請依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填寫；參選單位如為分(子)公司(部)或廠(場)請填寫個別單位設立、登記立案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別填寫及報名。

五、參選單位：學校組請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填寫學校名稱全銜，例如：○○市立○○國民中學、○○市○○區○○國民小學等；公營事業機構、民營事業、社區、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應參照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上的公司名稱或機構名稱書寫；機關請填寫完整之單位全銜。

六、登記（成立）日期及立案（登記）字號：請填寫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之核准登記（成立）日期及核准立案（登記）文號（以民國為基準）。若無此項目，得以免填。

七、負責人及職稱：參選單位之代表人，例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或村（里）長、學校為校長、團體及事業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上之負責人等。

八、統一編號：為營利事業登記統一編號或非營利事業扣繳統一編號。

九、聯絡人姓名及職稱：請填寫參選當時執行環境教育相關工作之聯絡人姓名及職稱為原則；超過一人以上請增加欄位書寫，並註明聯絡順位。資料異動時，請發文通知所轄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環保局）辦理更新資料。

十、聯絡資料：請填寫聯絡電話、傳真（含區域號碼及分機）、行動電話及電子信箱。

十一、立案(登記)地址：應依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立案證明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機關設立所在地填寫（含郵遞區域），例如：100 臺北市中正區○○○○路（街）○段○○○巷○○○弄○○○號○○○樓。

十二、聯絡（查訪）地址：公文寄送之地址或現場實地查訪預定之地址；惟實地現場查訪時之區域，以參選時所在地之縣市別為限。

十三、曾獲本獎勵辦法第十條獲獎者（榮獲環保署獎項），請勾是選項，並繕寫榮獲第○屆○○獎勵項目及○○獎項（如特優、優等）；反之，則請勾否選項。

十四、參選者單位印信及負責人（代表人）印信：請詳閱承諾事項後加蓋單位印鑑章及負責人印章。

十五、背景資料：請概述參選單位成立的經過及沿革，並以條列式或敘述式書寫。

十六、推動環境教育紀要：請以 103 年 5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期間所推動之環境教育事蹟（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之事蹟，非僅日常性之綠美化、環境打掃、資源回收等環境保護工作）填寫紀要，並「條列式摘要」說明。其相關紀要之推動作為、成果、效益或特殊事蹟等詳細內容，請填寫於優良事蹟表。

十七、近 2 年推動環境教育相關工作優良事蹟（請以 103 年 5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期間之推動環境教育事蹟（以環境教育層面為導向，而非僅日常性環保工作））填寫，各項審查項目內容如下：

（一）報名表中環境教育事蹟書面資料之完整性

- 1、環境教育資源整合與運用。
- 2、環境教育具體作為。
- 3、推動環境教育成果及效益。
- 4、其他特殊績優事蹟。
- 5、未來展望。

（二）環境教育資源整合與運用

- 1、推動環境教育工作組織及運作情形。

2、環境教育人力（如師資、專長、經歷等）及物力之運用情形。

3、環境教育財力籌措及使用情形。

（三）環境教育具體作為

1、參選者請依本身實際推動環境教育工作撰寫對內部或外部規劃、推廣及宣導環境教育之具體作為、計畫或措施；環境教育範疇如下（請依實際推動環境教育事蹟填寫）：

（1）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學校環境管理、環境教學等。

（2）氣候變遷：提升及健全臺灣面對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等。

（3）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4）自然保育：尊重生命、動、植物保護、復育、管理生物多樣性、棲地保育等。

（5）公害防治：空氣污染防制、噪音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防治、廢棄物管理、毒化物管理等。

（6）環境及資源管理：水、物質、能源、土地等管理。

（7）文化保存：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之資產，並進行保存、維護、宣揚，例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自然地景等。

（8）社區參與：社區行動與服務、社區營造等。

2、規劃或設計環境教育相關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或其他活動等教材、文宣或手冊，培育國民瞭解環境倫

理關係。

- 3、資訊策略、應用與管理，如建置環境教育資訊網路平台、出版或發行環境教育圖書或環保刊物。
- 4、推動環境教育之創新、研究或發明，培養國民環境素養與環境教育之規劃能力。

(四) 推動環境教育成果及效益

- 1、參選者請依本身實際推動環境教育工作撰寫對內部或外部規劃、推廣及宣導環境教育之具體成果及效益（實施環境教育相關作為影響範圍層面廣度及深度）。
- 2、運用資源或結合機關（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事業、社區、學校共同（協助）辦理環境教育演講、研討、體驗、實驗（習）、觀摩、戶外學習、環保競賽、參訪、實作或其他活動等多元化活動。
- 3、組織及運用義（志）工或民眾、學校教職員生、事業之員工或其眷屬、參訪者或消費者等，辦理環境教育訓練之績效。
- 4、其他有益環境教育品質提昇或永續發展之條件創造。

(五) 其他特殊績優事蹟

- 1、特殊績優事蹟。
- 2、歷屆得獎之事蹟。
- 3、已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境教育人員或環境教育機構等認證之事蹟。

(六) 未來展望：請參照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訂定未來推動環境教育之計畫內容、推動組織、參與策略等工作。

上述推動環境教育績效優良性事蹟請依報名表所列之項目及推動環境教育紀要詳實填寫；事蹟內容請參選者依實際推動環

境教育工作填寫，並非 8 大領域皆要涵蓋。績效成果請以文字、流程、量（質）化數據表格呈現，或利用圖表配合說明。

十八、參選者應檢具之報名文件

- (一) 報名表。
- (二) 環境教育相關績效優良事蹟表、證明文件。
- (三) 參選者依法須取得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者，其核准設立、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並於空白處備註說明：僅作為參選「第○屆國家環境教育獎」之用，不得轉為其他用途。
- (四) 屬第三條第三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第四款（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獎勵項目者，參選時請至本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網址 <http://elearn.epa.gov.tw/Default.aspx>）列印最近 2 年環境教育計畫及推動成果，併同報名表檢送。
-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上述所檢具之報名文件經提送主管機關後，除審查單位及評審團要求補件外，恕不接受自動補件。

十九、其他

- (一) 本表格請轉發參選單位之相關人員填寫，表格不敷使用時，歡迎自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網站→「環境教育」→「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國家環境教育獎」網址 <http://eeis.epa.gov.tw/eeaward/> 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 (二) 請以平易的措辭用字敘述，避免使用專業術語造成閱讀上的生硬難懂。
- (三) 報名表請以 Word 軟體繕打，A4 直式橫書、再生紙雙面影印裝訂成冊。每份報名表之頁數合計最多為 100 頁（含事蹟佐證資料），且事蹟內容請詳細敘述說明，並請勿使

用（參考附件○○-○）之說明，以免造成閱讀困難度。

（四）字體請使用 14 點標楷體，版面邊界(左右)各預留 2 公分；前後段落距離 0pt，行距為固定行高 24pt。

（五）表格所需填寫之資料，請務必依據填表說明據實書寫，以免無法進行審查工作。

（六）除紙張外請不要增加其他東西，例如：塑膠圈、透明片等。

二十、有關最新相關資訊或參選進度之查詢，請至國家環境教育獎專屬網頁查詢，網址為 <http://eeis.epa.gov.tw/eeaward/>。

二十一、對於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報名表或其他事項有疑問者，請來電洽詢，環保署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 2725 辜鈴雯小姐或電洽本署委辦單位：豐鐸環境科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 2723-0355 分機 204 李美芳小姐。

第 5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個人組」報名表填表說明

一、參選者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逕向戶籍地或任職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環保局）報名參加，自然人如向任職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名，應檢附其任職機關在職證明正本。

參選者當年度僅能選擇一種獎勵項目參加。且依本辦法獲得特優獎勵者，自參選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項目；獲得優等獎勵者，得再參加同一獎勵項目特優獎之評選，如未獲選，則不重複頒給優等獎，且自再參選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項目。

凡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6 款榮獲個人獎勵項目獲獎者，其個人績優事蹟於 3 年內不得作為同一任職單位其他個人參選使用。

二、直轄市、縣（市）別：應依參選時個人戶籍或任職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填入。

三、個人組獎勵對象為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

四、參選者姓名：請填寫個人身分證件之真實姓名；異動時，請發文通知所報名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環保局）辦理更新資料，並檢具異動後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性別：請勾選。

六、身分證字號：參選者請依個人身分證件正面之統一編號字號逐字填寫（含英文字母）。

七、參選者聯絡資料：請填寫聯絡電話、傳真（含區域號碼及分機）、行動電話及電子信箱（建議以常用信箱填寫）；戶籍地址請參照個人身分證件背面之登記地址詳填；通訊地址可填寫現場實地查訪之地址或服務單位之地址（含郵遞區號前 3 碼）。惟實地現場查訪時之區域，以參選時所在地之縣市別為限。

八、個人經歷資料：請詳填近 3 年內所任職（服務）之單位名稱、擔任職務及任職期間（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

九、曾獲本獎勵辦法第十條獲獎者（榮獲環保署獎項），請勾是選項，並繕寫榮獲第○屆及○○獎項（如特優、優等）；反之，則請勾否選項。

十、推薦者：參選者具有公教人員身分時，應由其服務機關或單位之主管長官推薦；非公教人員身分者，應由與環境教育優良事蹟有關之主管機關（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社區、事業、學校或專家學者推薦之。推薦者請填列職銜及所屬單位，並扼要書寫推薦語及親自簽名或蓋章。

十一、參選者（被推薦者）簽章：請詳閱承諾事項後加蓋個人印章或親自簽名。

十二、個人簡歷：請填寫個人簡介、經歷及背景。

十三、推動環境教育紀要：請以 103 年 5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期間所推動之環境教育事蹟（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之事蹟，非僅日常性之綠美化、環境打掃、資源回收等環境保護工作）填寫紀要，並「條列式摘要」說明。其相關紀要之推動作為、成果、效益或特殊事蹟等詳細內容，請填寫於優良事蹟表。

十四、近 2 年推動環境教育相關工作優良事蹟（請以 103 年 5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期間之推動環境教育事蹟「以環境教育層面為導向，而非僅日常性環保工作」填寫），各項審查項目內容如下：

（一）報名表中環境教育事蹟書面資料之完整性

- 1、環境教育具體作為。
- 2、推動環境教育成果及效益。
- 3、其他特殊績優事蹟。
- 4、未來展望。

（二）環境教育具體作為

- 1、參選者請依本身實際推動環境教育工作撰寫規劃、推廣及宣導環境教育之具體作為、計畫或措施；環境教育範疇如下（請依實際推動環境教育事蹟填寫）：

- （1）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學校環境管理、環境教學等。
- （2）氣候變遷：提升及健全臺灣面對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等。

- (3) 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 (4) 自然保育：尊重生命、動、植物保護、復育、管理生物多樣性、棲地保育等。
- (5) 公害防治：空氣污染防治、噪音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防治、廢棄物管理、毒化物管理等。
- (6) 環境及資源管理：水、物質、能源、土地等管理。
- (7) 文化保存：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之資產，並進行保存、維護、宣揚，例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自然地景等。
- (8) 社區參與：社區行動與服務、社區營造等。

2、規劃或設計環境教育相關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或其他活動等教材、文宣或手冊，培育國民瞭解環境倫理關係。

3、結合個人專長，出版或發行環境教育圖書或環保刊物；具有創新、研究或發明之環境教育作為。

(三) 推動環境教育成果及效益

- 1、參選者請依本身實際推動環境教育工作撰寫規劃、推廣及宣導環境教育之具體成果及效益(實施環境教育相關作為影響範圍層面廣度及深度)。
- 2、協助機關(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事業、社區、學校辦理環境教育演講、研討、體驗、實驗(習)、觀摩、戶外學習、環保競賽、參訪、實作或其他活動等多元化活動。
- 3、其他有益環境教育品質提昇或永續發展之條件創造。

(四) 其他特殊績優事蹟

- 1、特殊績優事蹟。
- 2、歷屆得獎之事蹟。

3、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事蹟。

(五) 未來展望：請參照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訂定未來推動環境教育之計畫內容、推動組織、參與策略等工作。

上述推動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事蹟請依報名表所列之項目及推動環境教育紀要詳實填寫；事蹟內容請參選者依實際推動環境教育工作填寫，並非 8 大領域皆要涵蓋。績效成果可自行以文字、流程、量(質)化數據表格呈現，或利用圖表配合說明。

十五、參選者應檢具之報名文件

(一) 報名表。

(二) 環境教育相關績效優良事蹟表、證明文件。

(三) 自然人請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並於空白處備註說明：僅作為參選「第○屆國家環境教育獎」之用，不得轉為其他用途。

(四) 自然人如向任職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名，應檢附其任職機關在職證明文件。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上述所檢具之報名文件經提送主管機關後，除審查單位及評審團要求補件外，恕不接受自動補件。

十六、其他

(一) 表格不敷使用時，歡迎自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網站→「環境教育」→「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國家環境教育獎」網址 <http://eeis.epa.gov.tw/eeaward/> 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二) 以平易的措辭用字敘述，避免使用專業術語造成閱讀上的生硬難懂。

(三) 報名表請以 Word 軟體繕打，A4 直式橫書、再生紙雙面影印裝訂成冊。每份報名表之頁數合計最多為 100 頁(含事蹟佐證資料)，且事蹟內容請詳細敘述說明，並請勿使用(參考附件○○-○)之說明，以免造成閱讀困難度。

(四) 字體請使用 14 點標楷體，版面邊界(左右)各預留 2 公分；前

後段落距離 0pt，行距為固定行高 24pt。

(五) 表格所需填寫之資料，請務必依據填表說明據實書寫，以免無法進行審查工作。

(六) 除紙張外，請不要增加其他東西，例如：塑膠圈、透明片等。

十七、有關最新相關資訊及參選進度之查詢，請至國家環境教育獎網頁查詢，網址為 <http://eeis.epa.gov.tw/eeaward/>。

十八、對於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報名表或其他事項有疑問者，請來電查詢，環保署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 2725 辜鈴雯小姐或電洽本署委辦單位：豐鐸環境科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 2723-0355 分機 204 李美芳小姐。